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江廷偉

指定辯護人 吳俊賢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6條、第361條第2項、第3項及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因此，若上訴書狀並未敘述上訴理由，或僅曾以言詞陳述上訴理由者，均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第一審法院。第一審法院經形式審查，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以裁定駁回。倘已提出上訴理由，但所提非屬具體理由者，則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判決駁回（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8號判決，業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送達於上訴人即被告江廷偉（下稱被告。被告本人簽收），而被告雖於上訴期間屆滿前提起上訴，然上訴狀未敘述任何上訴理由，稱：理由後補云云，惟提起上訴後3個月均未補提上訴理由，本院遂於114年2月19日通知被告於通知

01 書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該通知書已於114年2月27日
02 分別寄存送達至被告戶籍地及現居所等情，有上開補正通知
03 書、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查，惟被告迄今仍未補正上訴理
04 由，已逾補正期間，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其上訴即屬違背法
05 律上之程式，本院自應依法駁回其上訴。

06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刑事第四庭法 官 吳佳齡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1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洪幸如